

中站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一是为了切实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即时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承办具体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局主要领导经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定期听取各股室工作动态，并安排下步工作。二是结合民政实际，进一步规划信息公开工作，修订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着力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突出办事公开。一是抓住重点。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登记等关系民生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通过中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养老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有关政策、标准及申领程序等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平台宣传民政和服务群众的窗口功能。二是注重亮点。既公开各类事项的内容，又公开办事的项目、程序、结果等，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三是创新信息宣传载体，充分利用“民政”微信群，打造完善集信息宣传、互动交流、网上办事为一体的多功能政务平台。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政务信息 10 条。全年未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下一步，针对存在的不足，我局将在进一步总结前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不断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信息公开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